

合同编号：JSCNSZZG2026

报废机顶盒资产产权转让交易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住所:
负责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转让其合法持有的转让标的;乙方收购上述转让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 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 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__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_____。

1.2 本合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台	
		台	

1.3 转让标的未有抵押(质押)和担保等行为,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 等强制性措施,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第二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2.1 甲方依法转让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已经内部决策、评估等相关程序认可。

2.2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转让标的交易已在产权交易机构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和挂牌程序。

2.3 乙方已详细了解转让标的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

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2.4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第三条 转让方式

3.1本合同转让标的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项目编号:_____),挂牌期间征集到12个意向受让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四条 成交价款及支付

4.1甲方将本合同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下简称成交价款)转让给乙方。

4.2乙方应在双方正式开始资产交割前将成交价款支付至江苏省文交所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号:72110122000204394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太平门支行

第五条 转让标的交接事项

5.1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资产交割前3日内,结清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资产移交手续,甲方予以配合。**资产移交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移交手续完成之后,甲方即完成交付任务,标的资产保管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承诺在标的资产移交手续完成后,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标的运离标的所在地,标的资产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2乙方须仔细阅读并认同《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办理标的资产交接手续时,如标的实际交割数量与评估报告的内容有差异,该差异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价格和结果。

5.3乙方将标的资产成交价款全部付清后,产权交易机构办理鉴证手续。

第六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6.1甲方对本合同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6.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产权交易机构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七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7.1 乙方受让本合同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7.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乙方保证主体资格符合本项目挂牌公告中规定的受让主体条件，如因信息虚假引起相关法律纠纷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产权交易机构无关。

7.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转让标的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4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认同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乙方同意并接受《产权交易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7.5 乙方已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同意甲方在交割前合理使用，同意按标的交割时的状况予以受让，对标的受让后可能存在的风险有充分的理解并愿意承担一切风险，不因标的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规格型号、设备名称、实际数量与评估报告可能存在差异等)为由要求退款，不因标的受让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而对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追责和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成交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甲方保证标的权属清楚，交易标的如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3 甲方逾期不交付标的给乙方，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一日，按照成交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价款，并按成交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成交价款给甲方的，视为不履行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按成交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江苏省文交所有权组织重新竞价，重新竞价的成交价若低于本次成交价，所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以该保证金填补差价，乙方无须另行承担责任。若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

8.5 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交接手

续，违约方 须按违约天数向对方支付每日1千元的违约金。

8.6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 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甲乙双方按责任大小 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九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9.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2.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 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产权交易机构留存壹份用于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转让方(甲方):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